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淑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厚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芳章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㈠、兩造共有坐落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二四○○平方公尺）及同段二四三九地號土地（面積四二三○平方公尺）土地，依下列方法合併分割：

1.如附圖所示編號2438部分面積二六五二平方公尺，分歸原告陳炳煌取得。

2.如附圖所示編號2438⑴部分面積一三二六平方公尺，分歸原告陳厚佑取得。

3.如附圖所示編號2438⑵部分面積一三二六平方公尺，分歸原告陳淑娥取得。

4.如附圖所示編號2438⑶部分面積一三二六平方公尺，分歸被告陳芳章取得。

㈡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兩造所共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並

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僅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823第1項、82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。

㈡、並聲明：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（面積2400平方公尺）及同段2439地號土地（面積4230平方公尺），准予分割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雖於民國111年9月12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未表示意見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分配。民法第823 條第1 項、第824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與附表所示被告共有，並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無法協議分割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判決分割共有物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再按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，得適用前項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。民法第824 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土地均相鄰，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，又本件原告均同意合併分割，已超過半數共有人，故原告請求合併分割，亦應准許。

㈢、又本件雖為農牧用地，惟僅有分割不得超過4筆之限制，業經本院向枋寮地政查明(見本院卷第74頁電話紀錄)，是原告請求分割上開土地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㈣、再查上開土地目前現況為：位於產業道路北側，土地上有原告陳炳煌種植之蓮霧樹數棵等情，並由本院會同屏東縣

枋寮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場勘測屬實，有勘驗測量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。關於上開土地之分割方法，本院斟酌共有人使用系爭土地之現況、通行聯外之方式及兩造所提意見等情，認如附圖所示之方案，各人所受分配面積與應有部分相當，且所受分配位置與前揭土地使用情形無不吻合，符合兩造之意願，對外交通亦均無不便等情狀，尚稱適當，爰依此方法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，是以如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實欠公允。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訴訟所得到之利益，認本件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兩造依分割後所得土地面積比例負擔，較為妥適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陳炳煌	2/5	2/5
2	陳厚佑	1/5	1/5
3	陳淑娥	1/5	1/5
4	陳芳章	1/5	1/5